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
程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方法	31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另册）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2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47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4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49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50
十、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51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8461233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富石路大石街3-15号碧桂园藏珑府长盛汇A4栋7楼718、719号</u> 联系人： <u>谭工</u> 电话： <u>020-8478860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为525日历天。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u>自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和省、市检测和监测规范和规章制度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 <u>招标公告</u> 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	分包	<u>中标人需要独立完成本项目 70%以上的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作需要由中标人完成），剩余的非主要检测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但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分包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1456175.48元。</u> <u>注：投标人在总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投标价及投标下浮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u> <u>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投标价及下浮率：投标价以发布的项目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投标下浮率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下浮率。</u> <u>本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中标人确认）进行计算，结算时依据实际工程量×收费标准单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结算价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检测、监测费的审定金额的，则按最终概算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4、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单价按不超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依据,基础上再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的单价确定,如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库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评审审定为准,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价超过经财政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检测服务的审定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则按评审审定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 5、中标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招标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招标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中标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番禺区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为准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2.9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2) 中标通知书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之日，视作中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4) 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印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检测、监测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否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10%，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等有效方式提交，若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可按以下方式提交： 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三个银行帐户（收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银行帐号一：3602070119200076312，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银行帐号二：4400153141605900007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番禺东区支行；银行帐号三：39116010010005984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番禺支行）中的任一个帐户内。 方式二：中标人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到招标人处，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三方共同见证下，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并三方签名确认，投标人加盖公章，然后再复印 4 套，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及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需要独立完成本项目 70%以上的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作需要由中标人完成），剩余的非主要检测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但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具体约定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

~~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3.4.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4.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4.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

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3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在线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其排序，记名投票的形式及排序依据（须书面列举排序依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u>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u>
		串通投标情形	<u>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65 分 B 检测监测方案：25 分 C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A+B+C，A、B、C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资信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合同金额 95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

	部分 评分 标准 (65 分)		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类业绩，合同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内容要求。 2、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内容）、检测或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类似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3、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投标人信誉 综合评价（25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具备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4 分；没有证书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先进单位”表彰，一次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本项最高得 6 分） （1）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不限等级），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得 6 分； （2）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的，得 5 分； （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三等奖）的，得 3 分。 （4）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不限等级）的，得 2 分。 （5）没有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7 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没有获得，不得分；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得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合格证等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前 1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拟投入人员 综合水平（25 分）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8 分）：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得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合格证等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前 1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主要技术人员（本项最高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 （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2）上述持有检测员证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加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每个人员只按最高级别职称加分）。 注：以上检测技术人员须具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合格证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前 1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 标准 (25 分)	拟投入本项目 设备计划 (10 分)	【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8-10 分； 【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4-7 分； 【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1-3 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 0 分。 注：1、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2、仪器发票开具发票单位或租赁使用单位如果和投标人不一致时，开具发票单位或租赁使用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同为一个相同的法人单位，并附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3、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4、本项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检测方案 (15 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2-15 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8-11 分；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4-7 分。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1-3 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 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各项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 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下浮率=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可参考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格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网页截图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投标人声明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三）投标承诺函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四）其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位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 专业	从事检测 /监测工 作年限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监测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 合格证（证书状态正常或 有效）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数量基 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 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